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077號

聲 請 人 王友志

相 對 人 張秀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定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定王友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之監護人。
- 二、指定王玉雯（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前於民國89年4月18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88年度禁字第52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依法由相對人之配偶王武雄擔任監護人，嗣王武雄死亡，於91年12月11日改由相對人之母張林清稿擔任監護人，茲因張林清稿於104年3月28日死亡，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住，且相對人其餘子女王玉萍、王玉雯、王玉珍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為利日後代相對人處理事務，爰依民法第1106條第1項第1款、第1094條第4項、第1113條規定，聲請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相對人之女王玉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為禁治產宣告者，視為已為監護宣告；繫屬於法院之禁治產事件，其聲請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監護宣告；聲請撤銷禁治產宣告者，視為聲請撤銷監護宣告；並均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業於98年11月23日施行。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成年人之監

護，除本節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法院得依受監護人、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一、死亡。二、經法院許可辭任。三、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法第1110條、第1113條、第1106條第1項、第1094條第3項、第4項分別有明定。又按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1條之1亦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8頁)、戶籍謄本(同卷第9~11頁)、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同卷第13頁)、親屬系統表(同卷第14頁)、同意書(同卷第15頁)為證，且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二親等)資料(同卷第16~17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同卷第20~25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函(同卷第25-1頁)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灣南投地方法院88年度禁字第52號禁治產宣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信為真實。依前揭說明，相對人視為已受監護宣告，而相對人之原監護人張林青稿已於104年3月28日死

01 亡，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其聲請選定受監護宣告之相對人  
02 之監護人，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即屬有據。又聲  
03 請人為相對人之子，與相對人同住，復獲相對人其他子女同  
04 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聲請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  
05 請人為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女王玉雯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06 冊之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末按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109條之規定，監  
08 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  
09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10 陳報法院；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  
11 損害於受監護人者，應負賠償之責。基上，監護人於監護開  
12 始時，應會同如主文第2項所示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  
13 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併此敘  
14 明。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家事法庭 法 官 蕭一弘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張馨方